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41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08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理事 邱英哲
2021.02.24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裝

主旨：函轉「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函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2月2日桃都秘字第1100003820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來文附件。

訂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邱英哲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湯靜文
電話：03-3322101*5780
傳真：03-3322963
電子信箱：1002154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桃都秘字第1100003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800G_1100003820_ATTACH1.pdf、
376735800G_1100003820_ATTACH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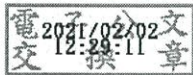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
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月28日府捷土字第110002453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
業要點」及相關附件一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副本：本局都市計畫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都市行政科、本局都市設計科



建照科 110/02/02 13:35



2H1100008696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世昌
電話：03-3322101#6883
電子信箱：1001819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捷土字第1100024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0370000H_1100024531_ATTACHMENT1.docx)

主旨：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處

副本：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

管理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之特種建築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種建築物，指本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與捷運營運有關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如車站、變電站、行政中心、機廠、停車場等建築物。但不包括捷運路軌、隧道及橋梁等非屬適用建築法之構造物。

前項特種建築物之認定有疑義時，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應召集本府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工務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興建前開會審查，並簽報本府認定。
- 三、特種建築物得免申請建築執照逕為興建。但開工前，本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專業技術顧問會同審查建築圖說文件，經審查通過後，由捷運局將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資料及審查通過之建築圖說文件送本府建築管理處備查；增建、改建或修建時，亦同。

前項所稱建築圖說文件，指下列文件：

 - （一）建造執照申請書。
 - （二）列明現行建築法令無法適用之條文及事由之說明文件。
 - （三）經開業建築師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簽證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四）依規定應檢具防災計畫或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者，應檢附本府會同使用單位審查確認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四、特種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及污水下水道設備施作前，捷運局應分別檢具消防安全設備及污水下水道設備圖說等相關文件，送本府消防局及水務局審查核可。

前項設備施作完成後，捷運局應分別檢具消防安全設備及污水下水道設備竣工圖說等相關文件，送本府消防局及水務局查驗。
- 五、特種建築物竣工後，捷運局應檢具竣工圖說、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合格紀錄、防災計畫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資料，送本府建築管理處備查。
- 六、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

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其使用單位應於施作前將圖說及變更之防災計畫報請本府審查；竣工後由使用單位檢具竣工圖說，送本府建築管理處備查。

前項變更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或污水下水道設備者，準用第四點第一項審查流程及第二項查驗流程規定。